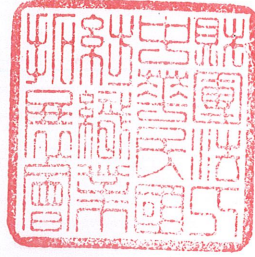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 址：100408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紡拓大樓
 傳真號碼：02-23923855
 承辦單位：市場開發處
 承 辦 人：王 琳
 聯絡電話：02-23417251 分機 2357

受文者：紡織相關公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14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紡(114)市字第 00050 號
 附件：如文(表格另並以電子郵件寄發)

主旨：有關貿易署編撰「2024-2025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以作為政府對外諮商參考資料，敬請貴公會就會員廠商於去(113)年度曾反映遭遇之各國對臺貿易障礙資料填具附件調查表，並於本(114)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前函覆本會俾彙報貿易署，至紉公誼。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4 年 1 月 10 日貿綜字第 1140150011 號函辦理。
- 二、為調查各國對臺貿易障礙，供作政府對外諮商參考資料。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每年均定期更新旨揭對臺貿易障礙報告，並置於該署經貿資訊網供各界參閱。該署將邀請涉及貿易障礙認定之主政機關共同審查本報告，因各主政機關對貿易障礙之認定採從嚴認定立場，爰請貴公會在更新對臺貿易障礙調查時，用詞語意表達力求中性及具體精確。
- 三、檢附「2024-2025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如附件一)及「填報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注意事項及相關說明」(如附件二)，敬請貴公會協助蒐集會員廠商於去(113)年度曾反映遭遇之各國對臺貿易障礙資料，填具「2024-2025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並於本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前函覆本會，並另請以電子郵件將貿易障礙調查表逕送本案承辦人市場開發處王琳專員(lynn_wang@textiles.org.tw)。

正本：紡織相關公會
 抄件：本會市場開發處

董事長 郭 紹 儀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2024-2025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狀	資料來源	因應建議	
一、關稅					
二、非關稅					
三、標準與認證					
四、檢驗與檢疫					
五、關務程序					
六、原產地規定					
七、智慧財產權					
八、政府採購					
九、競爭政策					
十、服務業					
十一、投資					
十二、人員移動					

「2024-2025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狀	資料來源
十三、其他障礙			因應建議

「2024-2025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填表須知：

要求事項	說明
填寫格式	各單位請依表訂格式，按貿易障礙類別之先後順序填寫，欄位名稱、字體大小、列高、段落與字距均需配合格式之要求。
字體大小	調查表標題採標楷體20號字，內文均採標楷體14號字，並以 odt 或 word 檔撰寫。
資料更新	1.新增內容部分：請就新增部分之文字以 <u>粗體字加底線</u> 方式表示之。 2.刪除內容者：請就刪除部分之文字以 <u>粗體字加刪除線</u> 方式表示之。 3.其他無需更新內容(段落)，請維持原貌，不做任何更動。
無資料更新	回函須書明：「本年無異動情況，資料與XXXX年相同」等字樣。
因應建議	因應建議一欄之填寫，包括填寫單位建議我政府或廠商針對該項貿易障礙宜採行之因應對策、措施等，或者填寫單位針對該項貿易障礙，在駐地國已辦理之情形、已採行之措施等等。但最終上網呈現相關內容時，本欄位將僅保留建議我政府或廠商針對該項貿易障礙宜採行之因應對策、措施部分，而將駐外單位或政府主管部門已辦理之情形，列註於「現況」欄內。
先行檢視	對於去年審查時已予以刪除之內容，請各單位先行檢視，確認無再次提報之情形。

要求事項

說明

列入貿易障礙之參考原則

請參考下列原則決定是否列入貿易障礙：

1. 僅陳述貿易救濟措施將不列入，除非調查過程中有不公平或不透明等。
2. 僅陳述申請工作或商務簽證手續繁複不列入，除非係針對我國之明顯歧視。
3. 我商不熟稔當地國法規或政策不列入。
4. 引用他國貿易障礙報告之內容須注意該等措施對我國亦形成貿易障礙才列入。
5. 當地國因宗教或風俗而對我商有歧視或不公平措施，則可列為貿易障礙。

填報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注意事項及相關說明

一、本署編撰「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原因及要旨：

- (一)我國經貿居世界重要地位，如何協助廠商排除經商障礙，維持公平競爭環境，對我國經濟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故加強蒐報各國對臺貿易及投資障礙等資料，確有必要。
- (二)先進國家（如美國及歐盟等）在處理產品出口或廠商對外投資遭遇障礙時，多透過 WTO 多邊機制及雙邊會議（談）場合，向對手國要求諮商或提出關切，藉以維護國家經貿權益之作法，值得我國參考及學習。

二、各單位提報貿易障礙資料時應注意事項：

- (一)把握時效：各單位均有 1 個月以上提報期間，請注意回復時效，如未於提報截止時間前回復，請預先以電郵或函文告知原因及可提報時間。
- (二)貿易障礙認定原則：
 1. 一般認定原則：凡轄區（對手）國經貿措施（法律、行政命令）違反 WTO 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且對我產品及服務進入該國市場造成不利影響者。
 2. 廣義認定原則：轄區（對手）國經貿措施雖未明顯違反前項國際規範、規則及承諾，惟因採用程序或方法不當，致對我產品及服務進入該國市場直接或間接造成不利影響時，亦應一併提報。
 3. 其他參考原則：
 - (1) 僅陳述貿易救濟措施將不列入，除非調查過程中有不公平或不透明等。
 - (2) 僅陳述申請工作或商務簽證手續繁複不列入，除非係針對我國之明顯歧視。
 - (3) 我商不熟稔當地國法規或政策不列入。
 - (4) 引用他國貿易障礙報告之內容須注意該等措施亦對我國形成貿易障礙才列入。
 - (5) 當地國因宗教或風俗而對我商有歧視或不公平措施，則可列為貿易障礙。
- (三)儘量使用中性用語，文字敘述務求明確，避免使用過激性、批判性字眼及來源不明之指控資料。

事。

(十)服務業障礙：

1. 金融保險業：

外資設立分行、子行、營業據點之限制；外資銀行設置地點、持股比例、營業項目之限制及強制僱用當地員工之規定等。

2. 電信業：

外資設立分公司、子公司、營業據點之限制；設置地點、持股比例、股東人數及營業項目之限制及強制費率之規定等。

3. 其他行業：

凡對於空運、海運、大眾傳播、影視、快遞、批發、零售等行業，及對於法律、會計、建築、營造等專門人士所為之前述兩項執業限制均屬之。

(十一)投資障礙：

1. 限制外人投資特定行業（如農業、油氣探勘及開採、金融、郵政、電信等）、投資金額、投資地點；投資須經事先核准制度；外資持股受投資地點或投資行業不同限制。

2. 工作（居留）證取得不易，主要原因為有較高之政治考量及要求；常碰到之困擾有申請程序有歧視待遇，審核期過長、居留效期又太短等等。

(十二)人員移動障礙：

1. 需持邀請函始可辦理商務簽證，惟並非所有公司均有權簽發邀請函，造成簽證困難。

2. 辦理簽證及延期手續繁瑣且耗時。

3. 僅核發單次簽證予廠商派駐人員，造成出入國之不便等。

(十三)其他障礙：

凡不屬於上述任一系列之障礙，例如因商務仲裁制度（程序不公平…）、代理商（權）制度、外匯管制措施（如禁止外匯交易、收取高額押匯手續費或保證金…）、欠缺雙邊協定保障（如避免雙重課稅、投資保障、暫准通關…），以致影響國際貿易之進行者均可列入。